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源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8號、113年度偵字第1833號、113年度偵字第2085號、113  
11 年度偵字第2424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張源雄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撤銷羈押。

14 理由

15 一、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7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源雄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前經  
17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起執行羈押，並於113年12月13日  
18 起，第1次延長羈押。  
19  
20 二、茲因被告另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臺  
21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請求予以借執行，經本院同意後，被告已  
22 入監執行，執行起算日期為114年2月10日，有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參，是  
24 被告自入監執行之時起，本案原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已消滅，  
25 爰依首揭規定，自112年12月19日起撤銷羈押。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  
30 法官 陳育良  
31 法官 蔡霈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孫庠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